

宗教系列 1

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

溫國良 編著

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溫國良編著

——初版——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102.06

面；公分（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2,宗教系列；1）

ISBN 978-986-03-6955-7 (平裝)

1.佛教史 2.史料 3.日據時期 4.臺灣史

733.28

102009860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2)

宗教系列 1

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佛教史料選編

發行人：張鴻銘

籌劃：林明洲 陳惠芳

編著：溫國良

發行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16881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

印刷處：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41267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次：初版1刷

定價：新臺幣30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0201001

ISBN 978-986-03-6955-7 (平裝)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內容，須徵求書面授權(請洽049-2316881)

館長序

歷史是人類從遠古至今的活動紀錄，臺灣雖是蕞爾小島，但從人類活動的歷史觀點，溯自舊石器史前時代在今臺東八仙洞居住的考古遺跡；而近年在臺中出土的「惠來遺址」，則涵蓋由古至今，分別為牛罵頭、營埔、番仔園及漢人等四個文化層，時間跨距將近四千年之久。除此之外，臺灣又是南島語族進行海洋探險及族群遷徙的重要樞紐地，現今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及絕大多數漢化的各平埔族；另從近代史的發展來看，西元 17 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相繼航海來臺，歷經明鄭、清領、日據至中華民國，臺灣可說是世界近代史及海洋史的重要舞臺。

若聚焦在日據時期的臺灣史，亦即從西元 1895 年 5 月以迄 1945 年 10 月，這一段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歷史，在臺灣發展過程中，是屬相當重要的階段，其中硬體建設及制度建立，確有其可觀之處。但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在推行各項制度、措施時，卻將臺灣人民置於不同日本內地人、歐美外國人之法律體系下，致使原本來自不同地方，卻遭逢相同命運的族群，由群體意識衍生出命運共同體的民族意識。舉此一端，即知該時期對臺灣歷史發展之影響深鉅矣。

然而，日人殖民統治臺灣政策本身，涉及內政、外交等極為複雜之層面，要深入探究考據這段歷史，得須投注相當多的心力。所幸，本館庋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配合當時官方、民間之出版專書，以及現今留存於日本國內之公私文書，只要有心探究，應不難建構出日據 50 年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發展歷程。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學術研究，從民國 80 年度起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員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研究工作，執行期間不斷摸索，

由最初以「按年逐卷」翻譯原檔；至民國 85 年經徵詢各方意見，改採以「專題」翻譯研究與出版，迄民國 101 年出版翻譯專輯 34 冊及日據時期舊籍翻譯 11 冊，並舉辦了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成果可謂豐碩。

時至今日，臺灣史之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且備受國際間矚目，研究者自應虛心面對歷史與史料，從多元化角度，建立更多的新研究面向與亮點。面對臺灣總督府檔案卷帙浩瀚，內容繁雜，為符合學界需求及外界期盼，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轉型進行檔案主題選編，計分為「教育」、「宗教」、「律令」、「交通」、「地方社會」、「涉外關係」、「專賣制度」等七項主題進行選編及相關論文發表，以加速呈現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全豹，進而提供臺灣史研究素材。

本專輯《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2) 宗教系列 1》，是由本館溫研究員國良蒐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與宗教有關之在臺日本佛教檔案史料，依天臺宗（天臺宗修驗道）、真言宗（高野派及醍醐派）、淨土宗、曹洞宗、臨濟宗妙心寺派、真宗（本願寺派及大谷派）、日蓮宗及法華宗等之順序，檢選重要檔案史料編纂而成，計 32 篇。主要係在探討日本據臺後，上述日本佛教在臺之活動情形、布教狀況或興衰起落，內容涵蓋布教所之設置、改建、遷移；寺院之建立或捐輸或處分財產、學校之創辦或改名等情形。凡此種種檔案史料之呈現，皆極具研究參考價值。

今後本館除賡續加強與學界合作外，更鼓勵同仁善用館藏資源進行各項研究；惟仍期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共創臺灣史研究之新頁。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謹識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導 讀

溫國良

明治 28 年（1895）11 月 18 日，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大本營報告「全島平定」後，日本佛教隨即在臺從事布教活動。根據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8 年（1919）3 月 31 日發行之《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 第一卷》〈第一篇 序論〉第 7 頁記載，可知日本據臺後傳來之宗教有神道、日本佛教及日本人傳道之基督教，而其中日本佛教包括天臺宗（天臺宗修驗道）、真言宗（高野派及醍醐派）、淨土宗、曹洞宗、臨濟宗妙心寺派、真宗（本願寺派及大谷派）與日蓮宗。但除上述之外，從檔案中亦尚可覓見法華宗。

本書乃依此蒐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與上述有關之在臺日本佛教史料。先前之「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雖已出版 9 輯宗教系列，但仍未涵蓋所有之日本佛教史料，許多極其重要者並未出現，爰本書予以承續未出現之部分，期能一窺在臺之日本佛教史料全豹，藉此呈現日本佛教在臺之活動情形、布教狀況或興衰起落，俾供各界參研、使用。

而談到日本佛教在臺之活動情形、布教狀況或興衰起落，可想到的不外乎是其布教所之設置或改建或遷移、寺院之建立或捐輸或處分財產、學校之創辦或改名等息息相關之史料。為瞭解此一情形，本書特依上述天臺宗（天臺宗修驗道）、真言宗（高野派及醍醐派）、淨土宗、曹洞宗、臨濟宗妙心寺派、真宗（本願寺派及大谷派）、日蓮宗及法華宗之順序，且各宗派再依時間發生之先後，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找尋相關史料編纂而成。

本書共計 32 篇子題，其中天臺宗 2 篇、天臺宗修驗道 2 篇、真言宗高野派 1 篇（未見醍醐派）、淨土宗 2 篇、曹洞宗 8 篇、臨濟宗妙心寺派 4 篇、真宗本願寺派 5 篇、真宗大谷派 3 篇、日蓮宗 2 篇及法華宗 3 篇。若由上述所蒐集之篇數中觀之，係以曹洞宗之 8 篇及真

宗本願寺派、大谷派合計之 8 篇最多。此或可推知當時要以這兩宗在臺之布教活動較為活躍。

今值本書付梓之際，期盼此一珍貴宗教史料之問世，能對有志參研日據時期臺灣宗教史人士有所裨益；惟本書倉促付梓，其中諒有不盡理想或脫字舛誤之處，尚祈各界方家不吝指正並提供相關卓見為後續選編之指南，讓吾等共同為臺灣史之研究奉獻心力。

凡 例

一、本書計有 32 篇子題，每子題皆有其名。

二、子題名稱標示法：以「十四號微軟正黑體＋粗體」標示之。

例：1 臺北廳天臺宗基隆布教所之設立

三、子題名稱上若加註如「V05479/A023」者，表示該子題主要係出自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第 5479 卷（數字取五碼）、第 23 件（數字取三碼），其中之「V」表「卷、冊」、「A」表「件」之意。

四、加註部分，本書採用前後連貫接續。

五、圖檔標示法：以「十號標楷體」標示之。內容包括件名、影像檔號、來源及年代。件名是指該件檔案之名稱，並在其後標示如【圖 1】者，表示其為該子題之第一圖，影像檔號是表示出自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掃描光碟號碼，類似人之身分證字號，來源是指其出處，而年代則指當時所用之日本年號，其後附上西元年。

例：

件 名：臺北廳核准天臺宗設立基隆布教所陳報總督府【圖 1】

影像檔號：000054790230224

來 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 代：明治 45 年（1912）

六、註之標示法：以「十號新細明體」標示之。

例：¹ 時任為佐久間左馬太。

七、可取代部分，以「斜角方括弧＋文字」標示之。

例：總寺承認〔同意〕編入分寺書。

八、本書最後列出「參考文獻」，便於相關資料相互引用。「參考文獻」中之檔案及書籍，其條項之最後附有如【1】者，表示該條項於該子題 1 中出現。

九、本書最後附上「索引」，以提供關鍵資料便於查詢。「索引」篩選自本書 1～32 篇子題之重要關鍵字，依筆畫少、多之順序排列。

目次

館長序	I
導讀	III
凡例	V
檔案主題選編	1
《天臺宗（天臺宗修驗道）》	
1. 臺北廳天臺宗基隆布教所之設立	1
2. 臺北廳天臺宗修驗道布教所設置經過	4
3. 臺北州天臺宗修驗道法王寺之建立	11
4. 高雄州天臺宗高雄布教所之設置與曹洞宗高雄布教所之遷移	20
（註：本子題內容包括天臺宗及曹洞宗，但因天臺宗出現在前，故置於此，特此說明。）	
《真言宗》	
5. 臺北廳真言宗高野派基隆布教所之設置	31
《淨土宗》	
6. 臺北廳淨土宗基隆山明照寺之創立	34
7. 淨土宗私立臺南學堂之改名及其學則之變更	41
《曹洞宗》	
8. 臺中廳曹洞宗護國山臺中寺之創立	52
9. 基隆廳曹洞宗靈泉寺創建之過程	60
10. 臺中廳曹洞宗葫蘆墩說教所之建立	72
11. 大正 3 年（1914）曹洞宗新竹禪寺捐地（1）	76
12. 大正 4 年（1915）曹洞宗新竹禪寺捐地（2）	82
13. 大正 11 年（1922）臺北州私立曹洞宗臺灣中學林之設立	87
14. 臺南州嘉義郡曹洞宗阿里山寺之建立	101
15. 曹洞宗臺灣布教法之施行與修正	109

《臨濟宗妙心寺派》

- 16. 大正 5 年 (1916) 臺北廳臨濟護國禪寺處分業地 116
- 17. 大正 6 年 (1917) 臺北廳私立臨濟宗鎮南學林之設立 124
- 18. 臺北廳臨濟宗妙心寺派觀音山凌雲禪寺之建立 137
- 19. 臺北州臨濟宗妙心寺派最勝禪寺之建立與入佛安座 146

《真宗 (本願寺派及大谷派) 》

- 20. 阿緱廳真宗本願寺派阿緱布教所之設置 161
- 21. 嘉義廳真宗本願寺派布教所之設置 168
- 22. 蕃薯藔廳真宗本願寺派蕃薯藔說教所之新設 173
- 23. 南投廳南投街真宗本願寺派尊猷寺之建立 178
- 24. 臺北州真宗本派本願寺大稻埕布教所設置始末 183
- 25. 阿緱廳真宗大谷派甲仙埔布教所之設置 192
- 26. 宜蘭廳真宗大谷派布教所改建為寺院之募款與許可 196
- 27. 臺北州真宗大谷派本願寺臺北別院之建立 211

《日蓮宗》

- 28. 臺北廳日蓮宗顯正教會之設置 218
- 29. 臺北廳日蓮宗南海山法華寺之建立 221

《法華宗》

- 30. 花蓮港廳本門法華宗布教所開設之過程 228
- 31. 臺中州本門法華宗臺中布教所設置始末 239
- 32. 臺中州臺中顯本法華宗布教所設置過程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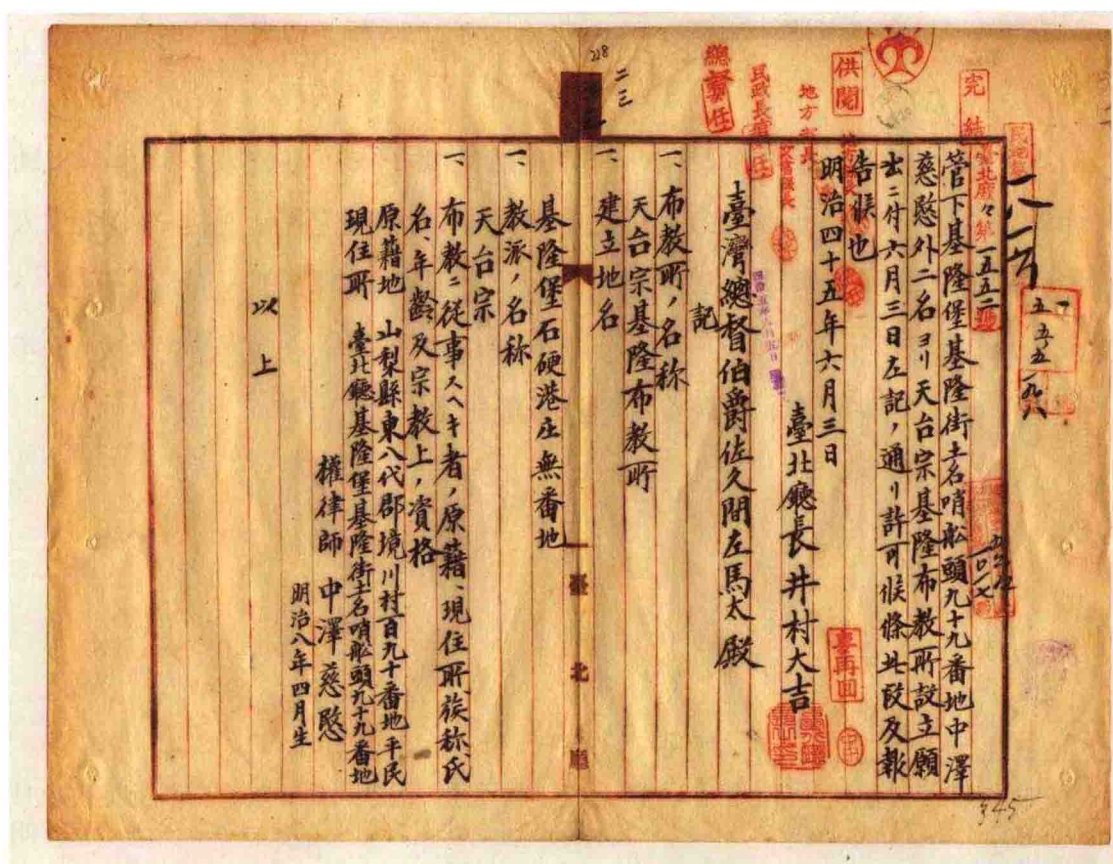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259

索引 263

1. 臺北廳天臺宗基隆布教所之設立¹

明治 45 年（1912）6 月 3 日，臺北廳長井村大吉本於權責，將核准天臺宗設立基隆布教所一事，以臺北庶庶第 1552 號函，陳報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陳報文如次（如圖 1）：

有關轄下基隆堡基隆街土名哨船頭九十九番地中澤慈愍提出天臺宗基隆布教所設立申請書一節，業於六月三日核准如下記，特此陳報，敬請 備查。



件 名：臺北廳核准天臺宗設立基隆布教所陳報總督府【圖 1】

影像檔號：000054790230224

來 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 代：明治 45 年（1912）

¹ V05479/A023。

而上開陳報文中所謂「下記」之內容如次：

一、布教所之名稱

天臺宗基隆布教所。

二、建立地名

基隆堡石硬港庄無番地。

三、教派之名稱

天臺宗。

四、從事布教者之原籍、現住所、族稱、姓名、年齡及宗教上之資格

原籍地 山梨縣東八代郡境川村一百九十番地 平民

現住所 臺北廳基隆堡基隆街土名哨船頭九十九番地

權律師 中澤慈愍

明治八年（1875）四月生。

文至總督府，業務承辦單位——地方課認無不妥，本於教務所或說教所（布教所）設立之核准屬地方首長之權責²，遂由該課之屬（官名）中田政太郎擬案陳閱，期間只經地方課長楠正秋及文書課長鈴木三郎，而地方部長³、民政長官⁴及總督⁵全都蓋上「委任」之章，亦即「授權」，文則於明治 45 年（1912）6 月 5 日閱畢，此舉表示同意備查。

² 根據明治 32 年（1899）府令第 47 號「社寺、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除合併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教務所或說教所（布教所）設置之核准權在於地方首長，該條內容如次（如圖 2）：

欲建立教務所或說教所時，應檢具下列各項要件，向管轄地方廳申請核可。

一、教務所或說教所之名稱及建立地名。

二、教派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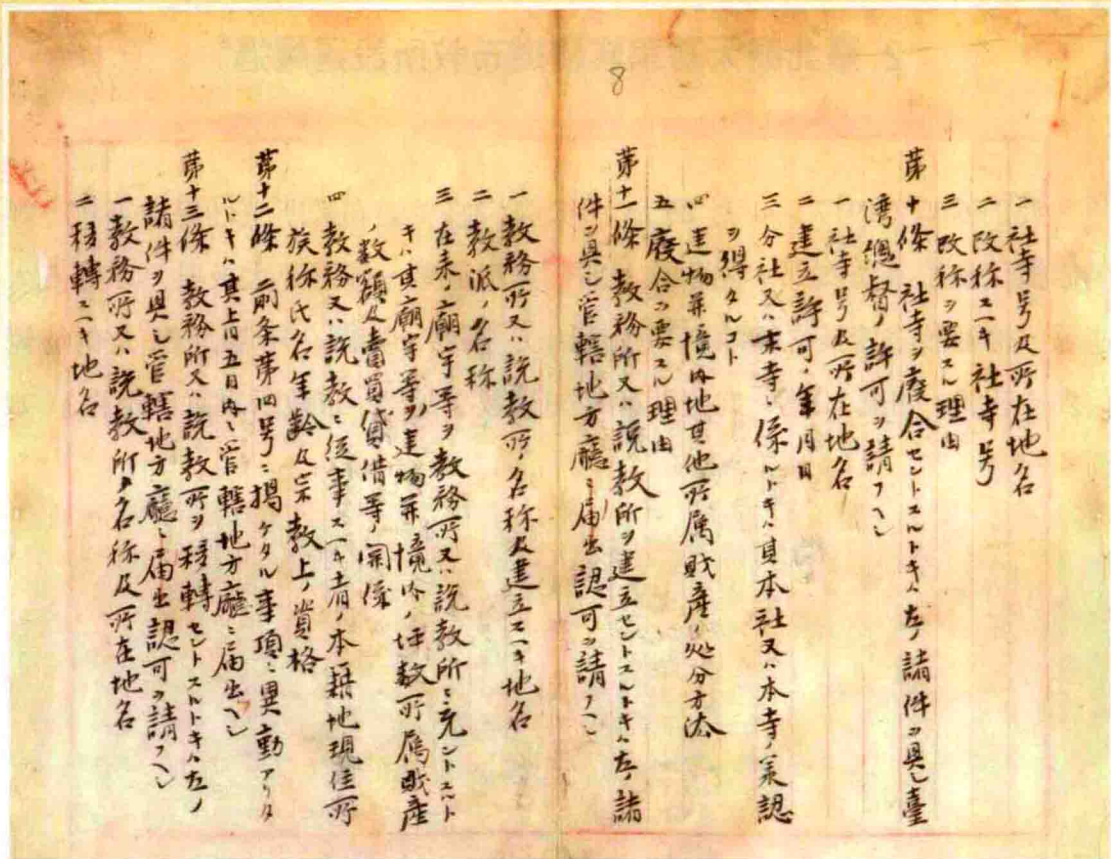
三、舊有之廟宇等若欲充作教務所或說教所，則應列出該廟宇等建築物及其境內之坪數、所屬財產數額以及買賣借貸等之關係。

四、從事教務或說教者之本籍地、現住所、族稱、姓名、年齡及宗教上之資格。

³ 時任為龜山理平太。

⁴ 時任為內田嘉吉。

⁵ 時任為佐久間左馬太。



件 名：「社寺、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除合併規則」第 11 條【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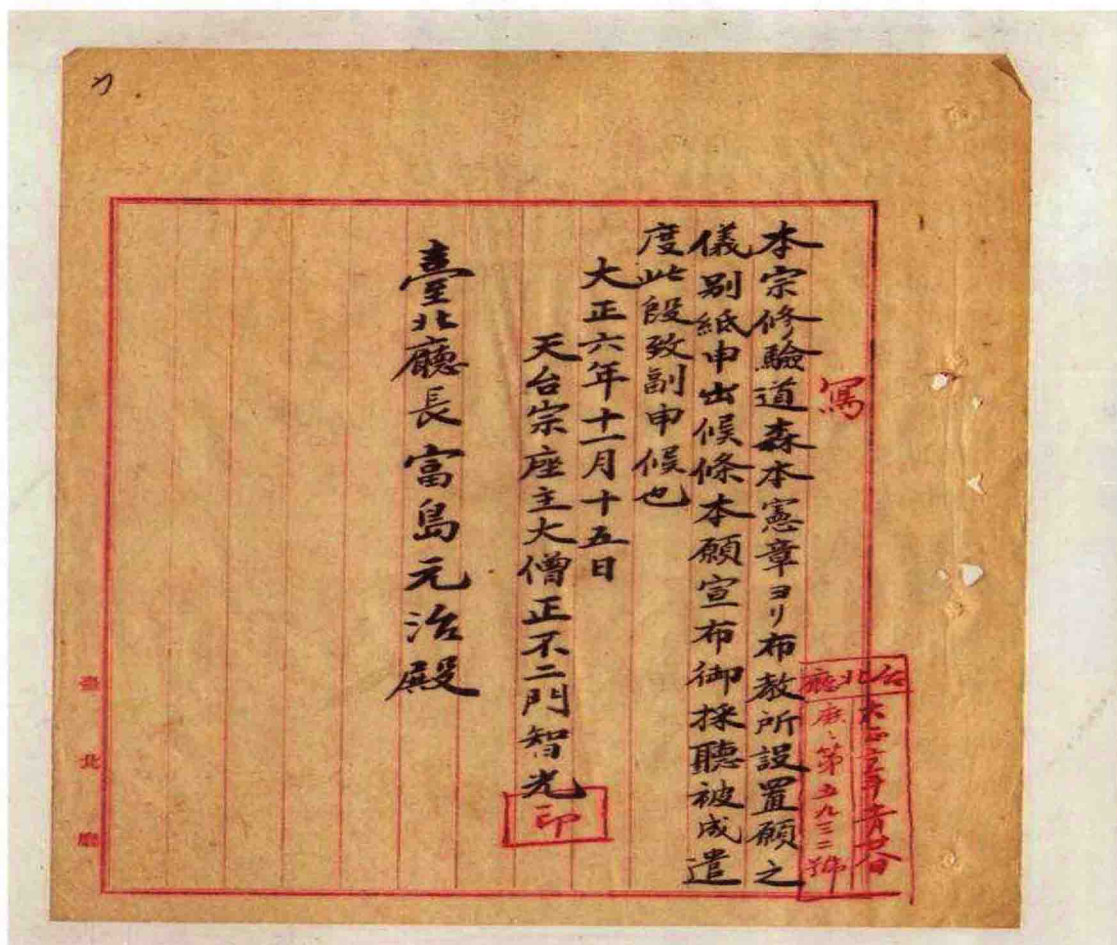
影像檔號：000003540020008

來 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 代：明治 32 年（1899）

2. 臺北廳天臺宗修驗道布教所設置經過⁶

大正 6 年（1917）11 月 25 日⁷，天臺宗修驗道布教所主任森本憲章，經信徒總代表松下作次郎、佐藤竹太郎、寺田清繁、熊野正大及吳昌才等五人連署，檢附該宗管長之轉陳書⁸（如圖 1）、圖面（如圖 2）、履歷書⁹及信徒總代表申報書（如圖 3）等，向臺北廳長加福豐次提出「布教所設置申請書」（如圖 4、5）。



件名：天臺宗管長之轉陳書（抄本）【圖 1】

影像檔號：000065370020027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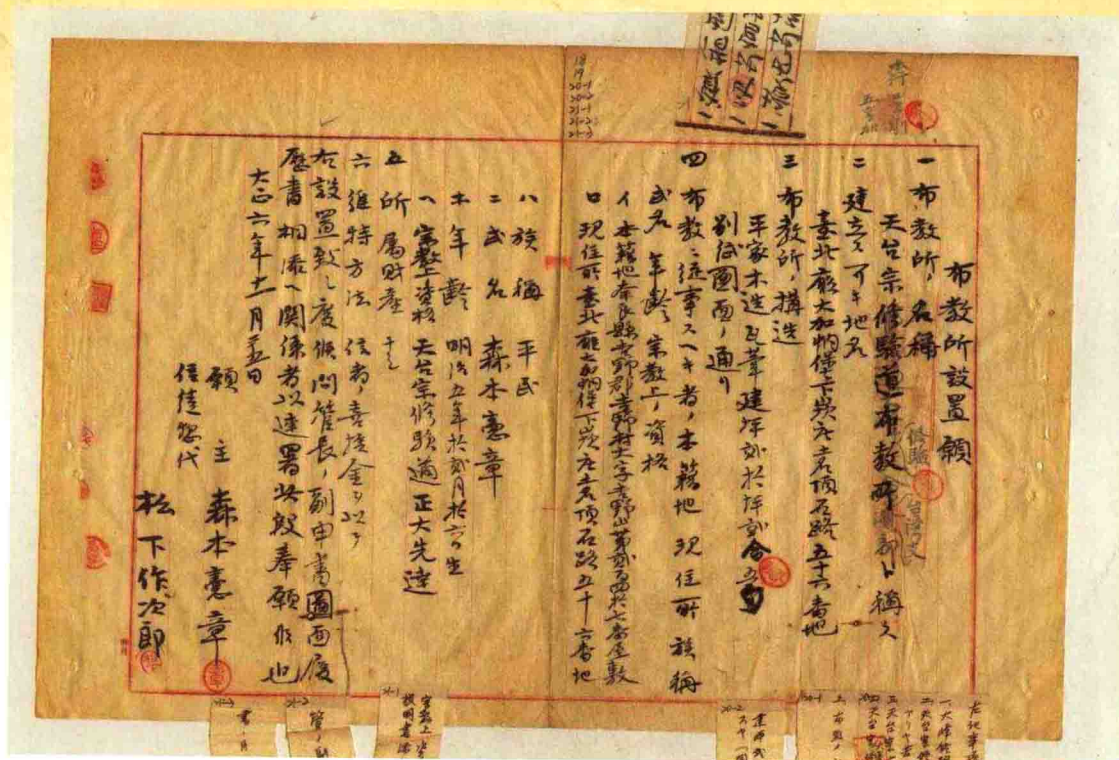
年代：大正 6 年（1917）

⁶ V06537/A002。

⁷ 日期 11 月 25 日為後來總督府民政部地方部社寺課要求臺北廳補上的，見「影像檔號 000065370020020」附箋。

⁸ 此轉陳書為一抄本，為後來總督府民政部地方部社寺課要求臺北廳補交的。

⁹ 原件中未見此書，但可在「影像檔號 000065370020010」中見一朱筆附記：「履歷書主務課保管」。此表示履歷書由主管業務課保管，而此主管業務課應指社寺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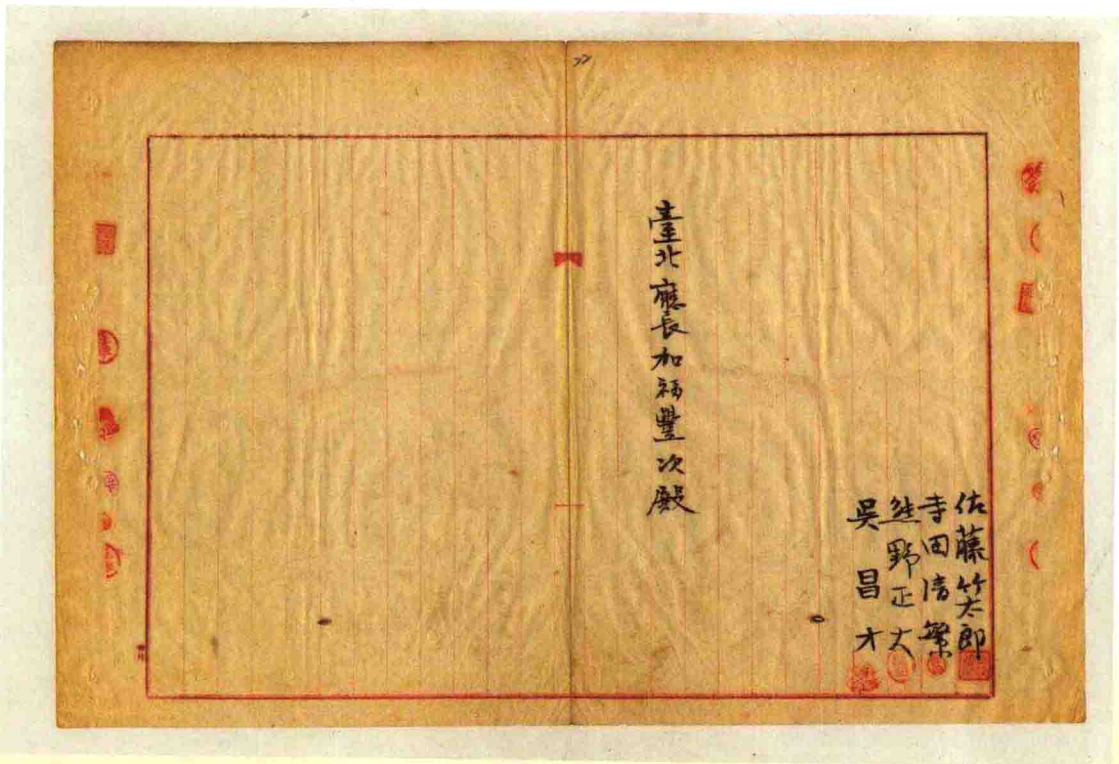


件名：天臺宗修驗道布教所設置申請書【圖 4】

影像檔號：000065370020018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大正 6 年（1917）



件名：天臺宗修驗道布教所設置申請書【圖 5】

影像檔號：000065370020022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大正 6 年（1917）

該申請書之主要內容如次：

一 布教所之名稱

天臺宗修驗道布教所¹⁰。

二 建立之地名

臺北廳大加蚋堡下崁庄土名頂石路五十六番地。

三¹¹ 布教所之構造

木造瓦葺平房，建坪二十坪二合五勺¹²，如附件圖面¹³。（見圖 2）

四 從事布教者之本籍地、現住所、族稱、姓名、年齡、宗教上之資格

（一）本籍地 奈良縣吉野郡吉野村大字吉野山第二百四十七番屋敷。

（二）現住所 臺北廳大加蚋堡下崁庄土名頂石路五十六番地。

（三）族稱 平民。

（四）姓名 森本憲章。

（五）年齡 明治五年（1872）十二月十六日生。

（六）宗教上之資格 天臺宗修驗道正大先達¹⁴。

五 所屬財產 無。

六 維持方法 以信徒之喜捨金為之。

依據明治 32 年（1899）6 月 16 日府令第 47 號社寺、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除合併規則第 11 條規定：「欲建立教務所或說教所時，應．．．，向管

¹⁰ 後改之而成，原列「天臺宗大峰修驗教會臺灣支部」。

此外，總督府亦請臺北廳就下列事項說明：

一、大峰修驗教會於天臺宗之位置及其教義。

二、屬天臺宗修驗教會，除大峰外，是否亦有冠上某某名稱者？若然，請述其種類及相互之關係。

三、天臺宗大峰修驗教會之歷史。

四、天臺宗大峰修驗教會本部之所在地及其職員名。

五、布教之方法。

但，遺憾的是，上述五項，於原檔中未見臺北廳之回應。

¹¹ 後於此第三項與第四項間，依社寺課之要求，又加如下三項：

一 境內地坪數 七十五坪。

二 民地、官地之別 民地。

三 借貸關係 無期限租用，每年金額一百八十圓。

¹² 原列「二十坪二分五厘」，後依社寺課之疑義改之。

¹³ 原列同為「二十坪二分五厘」，後依社寺課之疑義改之。

¹⁴ 臺北廳依社寺課之要求，對於「正大先達」之說明，請見「影像檔號 000065370020016」。

轄地方廳申請核可。」換言之，本項申請原只要臺北廳長核准即可，但因總督府於大正 6 年¹⁵（1917）以民地第 2077 號發了一道通知函，廳長富島元治遂依此意旨於大正 7 年（1918）1 月 22 日，以臺北庶庶第 270 號函向臺灣總督安東貞美提出請示。（如圖 6）

文到總督府，業務承辦單位——地方部社寺課審查後，針對其內容曾先後於大正 7 年（1918）1 月 24 日及 2 月 11 日，以附箋¹⁶方式將此申請案件退還臺北廳請其重查後再報。方直至大正 7 年（1918）9 月 12 日，社寺課認無不妥後，遂由該課主任（承辦人員）水野又雄擬案，經社寺課長丸井圭治郎、地方部長楠正秋，由民政長官¹⁷（花押）核定¹⁸後，於是月 18 日以民地第 205 號函覆如次（如圖 7）：

貴廳大正七年（1918）一月二十二日，以臺北庶庶第二七〇號函請示天臺宗修驗道布教所設置一節，別無不妥，可予核可。謹依命令，特此通知。

準此，臺北廳長富島元治則於大正 7 年（1918）10 月 4 日核准了天臺宗修驗道布教所之設置，並於是日以臺北庶庶第 370 號之 5 函陳報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備查。（如圖 8）但綜觀本件由大正 6 年 11 月提出申請，卻延宕至大正 7 年 10 月方予核准，時約 11 個月，歷程謂之長也。

¹⁵ 月日不詳。

¹⁶ 見「影像檔號 000065370020014、000065370020015」。

¹⁷ 時任為下村宏。

¹⁸ 總督之處蓋「委任」之章，表示「授權」。